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 修正之就養安置辦法已做修正，其內容如下:

第 四 條

退除役官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：

**一、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。**

**二、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，退伍除役後，其身心障礙情**

**形惡化。**

三、前二款以外身心障礙。

四、年滿六十一歲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，應經鑑定符合身心障

礙就養基準 (如附件三) 。

第 五 條

前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所定退除役官兵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

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：

一、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。

二、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
三、支領政務、公、教、警、公營事業月退休 (職) 金。 http://law.vac.gov.tw/vaclaw/LawContentDetails.aspx?id=FL005656&KeyWordHL=&StyleType=1

**目前舊法括弧第三款已刪除。**

前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所定退除役官兵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：¶

　　一、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。¶

　　二、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。¶

**(三、現有固定職業。)**

　　四、支領政務、公、教、警、公營事業月退休（職）金。 http://tutor.ksana.tw/diff/index2.php